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665 號

聲 請 人 翁僑文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679 號刑事確 定終局判決,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,有違反憲法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其因小額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,認臺灣高等 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679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 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條第1項規定,其法定刑為死刑與無期徒刑,有罪刑不相當之 情形,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係因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12罪,扣案之海洛因 14包(驗前淨重1.55公克),又為累犯,經系爭判決定應執行刑 為有期徒刑18年。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 100年度台上字第4941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 回,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 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 項但書規定;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聲請憲法法 庭裁判,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,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、第90

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 揭憲法規定之處。是本件聲請,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,其情形 不可以補正,應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雷超智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